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辦法

99年09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99年10月05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0年04月01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0年04月06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04月0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7年07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7年07月31日校長核定發布

- 第一條 為提升競爭力及獎勵、延攬優秀教學研究人才，依據教育部「補助未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計畫」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依科技部之規定為本校新聘及現職之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前項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才。現職人員指任職編制內教學研究人員達2年以上者。新聘人員指申請機構於國內第一次自國外延攬聘任者，不含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延攬之人才。
- 第三條 依本辦法獎勵人數不得超過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15%。為鼓勵及保障不同職級研究人員投入研究，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佔獲獎勵人數至少20%。
- 第四條 本辦法審查作業由本校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辦理，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本辦法以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為標準，由審查委員審核，依第二條獎勵對象參與科技部計畫所獲核定金額是否達壹百萬元為基準，區分二級，議定支給獎勵金額。
- 第六條 本校教師之申請依科技部學門專長分為五類別，名額分配為各類別獲科技部補助當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業務費總額之比例乘以校內專任教研人員總人數之15%。所屬類別之各級獎勵金分配亦按此比例計算。依科技部核發可申請補助額度及人數，經審查委員會討論級距及排序予以分配。
- 第七條 經本辦法獎勵之教師，本校得依相關規定提供專業成長、研究室電腦設置、校外計畫獎勵、研究發表獎勵、研究資源應用、教學、研究與服務優良獎勵及行政諮詢等各項支援。
- 第八條 本辦法之獎勵金來源由科技部補助款支應。總獎勵金額如超過實際補助金額，依比例折減。經科技部審查通過申請後，依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補助名單、金額及發放事宜。
- 第九條 獲獎勵者應依時限填報相關資料與說明，於補助截止日前二個月，應繳交研究績效報告書，由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並列入下次申請本補助的審查項

目。違反者即刻停止核撥獎勵金。

第十條 申請人若有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項補助經費，或違反學術倫理等規範且情節重大者經審查委員會查證屬實、或遭科技部停權，本校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獎勵，並追回已核發之補助款項經費。依科技部的要求及規定，繳回補助款項經費。

第十一條 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在補助期間內個人因離職、留職停薪、借調、停聘或不予聘任等情況，需終止核撥者，另行召開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遞補名單、金額及發放事宜。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期間及獎勵金額，依科技部該年度之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核定內容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